



本署檔號 : (75) in TD VS/50/70/5 Pt.1
來函檔號 :
電 話 :
圖文傳真 : (852) 2802 7533

以電郵、傳真及郵遞發送

各位業界人士：

有關設有可延伸架空結構車輛安裝過高警示系統事宜

鑑於近年來涉及車輛上設備碰撞橋樑或橫跨道路的架空構築物的意外有上升的趨勢，經審慎考慮各項因素及諮詢各持份者後，本署已於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裝配可延伸架空結構車輛在類型評定申請及首次登記前檢驗時加入安裝過高警示系統的要求以提高道路安全。

2. 為進一步提高裝配可延伸架空結構車輛的行車安全，本署已修訂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規定所有裝配可延伸架空結構的已登記和領牌車輛必須安裝過高警示系統。有關修訂將於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效。

3. 就此，本署現來函闡述上述修定的實施細節。如閣下的車輛已經配備符合要求的警示系統，只須在以下第 5 段所述實施日期或之後前往本署驗車中心接受車輛年檢時，向本署驗車人員出示有效的過高警示系統測試結果證明書以通過車輛檢驗申請續領車輛牌照。

修訂《2024 年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

4. 根據《2024 年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修訂，所有設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已登記和領牌車輛，須裝有符合指明要求的過高警示系統。因此已登記領牌並設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在新修訂《2024 年道路交通 (車輛構造及保養) 規例》中定明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前往本署驗車中心接受車輛年檢時須安裝符合本署技術要求的過高警示系統。有關要求詳程可參閱已上載本署網頁的《有關設有可延伸架空結構車輛加入安裝過高警示系統的要求》指引：

https://www.t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4808/item4.30.3.pdf



實施細節及日期

5. 在以下實施日期或之後前往本署驗車中心接受車輛年檢的所有設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如裝配有可延伸架空結構，而該結構會使該車輛的延伸後全高度超過該車輛的指明全高度，便須安裝過高警示系統，以使車輛在行駛中沒有適當收回可延伸架空結構時，系統會發出警示提醒司機。屆時，車主或其代理人須向本署驗車人員出示有效的過高警示系統測試結果證明書¹，以供驗車人員檢視，方可通過車輛檢驗，以申請續領車輛牌照。

車輛類別	首次登記日期 ²	新要求實施日期 ²
所有設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	2025年3月1日或之後	2025年3月1日
機動式起重吊車(車輛登記文件上車身類型註明為機動式起重吊車的車輛)	2025年3月1日前	2025年9月1日
機動式起重吊車以外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例如:自卸車、流動吊臂、升降台車)	2025年3月1日前	2026年9月1日

6. 然而，為保障道路安全，以及減低有關車輛於道路行駛時的意外風險，本署鼓勵業界盡快按相關技術要求，妥善安裝過高警示系統，並安排合資格人士定期檢驗過高警示系統。

豁免安裝過高警告系統的車輛

7. 考慮到政府現行的政策是逐步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³，以及業界對這些即將被淘汰車輛加裝系統的成本效益的關注，設有可延伸架空結構及使用歐盟四期引擎，並於第4段所列的生效日期兩年內會被淘汰的車輛，可獲豁免加裝過高

¹ 有效的過高警示系統測試結果證明書需由合資格人員所簽發，即(i)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ii)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機械或車身修理），並已完成認可過高警示系統測試課程；(iii)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設備廠方授權代表。

² 由2022年4月1日開始，所有設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在類型評定申請及首次登記前檢驗時已經須要裝有符合指明要求的過高警示系統。因此，如有關車輛已經裝有過高警示系統，相關車輛須於進行年檢時，根據《有關設有可延伸架空結構車輛加入安裝過高警示系統的要求》指引
(https://www.t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4808/item4.30.3.pdf)進行。

³ 政府會逐步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營巴士。政府在處理該等車輛的牌照申請時，除非該等車輛能符合當時適用於同類車輛作首次登記的排放標準，否則將在指定的取消車輛登記期限後停止向該等車輛發出車輛牌照。

警示系統的規定。這些獲豁免的車輛必須符合第 374A 章新訂立第 40E(2)條或第 40F(2)條所指的相關車輛。

8.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署車輛安全執行組第一分組（電話：3961 0310）。

運輸署署長

(卓澤偉 代行)



2025 年 2 月 19 日